**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46**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01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204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_Toc767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_Toc1327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6](#_Toc2178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_Toc18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33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_Toc558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_Toc2492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46**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采购预算：**64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探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 9 月 24 日到2021年 9 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1年10月9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9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厅（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南路2段129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019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 64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总价:最高限价64万元,  2.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报价总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分项报价表的价格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下浮20%,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为：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同上。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岀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1、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  2、联系电话：028-85804726  3、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应知事项 |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及供应商名称处应当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1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环节，是指采购项目公告、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38.2采购过程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发售、开评标、澄清等。

38.3中标（成交）结果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采购人确定后的中标（成交）结果。

38.4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但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响应）的，不能就投标（响应）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进入邀请参加磋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9.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9.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9.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0.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被质疑人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面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1.供应商提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41.1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41.2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41.3超过质疑有效期提出质疑的；

41.4质疑书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41.5所有质疑事项属于按规定供应商不能提出质疑的；

41.6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其 他**

42.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以上证明材料（1）、（2）、（3）均为【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运用大数据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搭建集宣传与预警精准下沉为一体的宣传预警防范服务平台。该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一是针对包括冒充公检法、刷单、贷款、网购订单、仿冒他人、投资、交友等目前常见的各类诈骗类型及时进行预警监测，并且能够对采购人所有需要录入的层级架构进行添加，在最高账号的统一管理下，实现各级账号及时接收对应责任区内的预警，并且支持将预警信息分发至社区民警，实现网格化管理。

二是提供微信公众号宣传服务，授权采购人能使用微信服务号进行宣传推广服务，并具备针对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宣传员发展的粉丝关注量、注册量、回访量、劝阻量等因素提供管理统计功能。

详细功能描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功能要求描述** |
| 1 | 客户端（PC端） | 部署管理 | 支持灵活部署 | ▲支持基于互联网方式部署，无需特殊网络配置，使用互联网即可访问。 |
| 3 | 系统管理 |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 支持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管理平台 |
| 4 | 支持安全性管理 | ★用户登录时，配合微信扫码登录二次验证，保证系统安全性。 |
| 5 | 支持区域切换 | 支持自由切换市-县权限架构，灵活变动至对应级别架构 |
| 6 | 支持系统公告 | 支持移动推送的维护公告展现，当有新更新信息时，以红点方式显示 |
| 7 | 支持用户管理 | 支持切换和退出当前登录用户 |
| 8 | 推广中心 |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 | 支持以树形结构方式呈现以搭建的组织架构 |
| 9 | 支持新建子组织架构 | 支持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新建组织架构，删除组织架构和编辑组织架构 |
| 10 | 要求新建子架构时，需显示上级单位，本级单位名称、单位类型化、是否公开、是否添加单位管理员等 |
| 11 | ▲具备无限级组织架构搭建（如市-区-派出所-警务室-社区-小区……） |
| 12 | 支持单位类型选择 | 要求在单位类型选择时，允许公安单位与非公安单位的选择，并判断是否可以接收预警 |
| 13 | 支持是否公开选择 | 要求在新建组织架构时，允许是否公开与非公开选择，并判断是否可以在小程序中呈现该单位 |
| 14 | 支持地图查询 | ★具备在选择公开单位时，允许自动通过在线地图检索对应单位，并添加地图标记，标记经纬度。 |
| 15 | 支持添加管理员选择 | 支持用户选择是否添加管理员，在选择添加管理员时，自动弹出输入用户名密码选项以及角色权限项 |
| 16 | 支持角色权限定义 | 支持用户选择已建角色和新建角色 |
| 17 | 支持新增角色 | 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 |
| 18 | 支持系统推荐角色选择 |
| 19 | 支持角色启用与关闭 |
| 20 | 支持自定义选择系统角色 |
| 21 | 支持单位检索 | 支持模糊查询对应的单位 |
| 22 | 支持宣传员添加 | 支持单个和批量添加宣传员，允许对宣传员的添加、删除和编辑 |
| 23 | 支持自动生成宣传码，用户添加宣传员时，系统自动关联生成对应宣传员的宣传推广二维码，并且允许下载宣传二维码 |
| 24 | 支持添加宣传员需要填写宣传员姓名、所属单位、对应的账号密码以及是否可以接收预警 |
| 25 | 支持批量添加宣传员时，需要添加对应宣传员姓名、账号、密码、所属单位和是否接收预警以及是否可以添加下级宣传员 |
| 26 | 支持宣传员展现 | 支持表单形式显示当前单位的所有宣传员信息，显示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下级宣传员数量、是否绑定微信、是否可以在PC端接收预警、是否可以在民警端接收预警。 |
| 27 | 支持宣传员查询 | 支持查询宣传员姓名、宣传员账号、宣传员所属单位查询宣传员。 |
| 28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信息展现 |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现所属单位的分析信息，粉丝信息包括粉丝昵称、居民电话、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关注状态、守护单位、注册时间、家人数量并允许对相关粉丝进行操作。 |
| 29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详细展现 | 要求分析详细信息中需包含对应粉丝的微信名、性别、手机号码、标签、守护单位、关注来源、关注事件、关注状态、注册时间以及用户行为日志 |
| 30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检索 | 支持按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守护单位、注册时间、家人数量、居民电话等字段检索粉丝。 |
| 31 | 预警中心 | 支持预警展现 |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现所属单位预警信息，其中预警信息需包括预警电话、诈骗类型、优先级、最后一次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最后一次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预警数据来源、预警单位、劝阻状态、处理时间、劝阻人以及相关预警操作 |
| 32 | 支持预警领取 | 支持在PC端后台直接领取预警数据，当领取该预警后，显示对应粉丝信息以及本次预警信息。本次预警信息需要包括对应的居民电话、诈骗类型、预警优先级、最后一次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最后一次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预警数据来源、劝阻状态、劝阻人、领取任务的时间、劝阻完成时间 |
| 33 | 支持预警劝阻 | 支持对领取的预警信息添加劝阻记录，劝阻信息须包括是否被骗、劝阻金额、被骗金额、备注信息等，并显示劝阻记录。 |
| 34 | 支持预警检索 | 支持按预警单位、预警时间、居民电话等字段检索预警。 |
| 35 | 统计中心 | 支持单位统计-每日累计明细统计 | 支持按单位、按时间统计当前时间内，粉丝发展数量，统计信息包括时间、新增关注粉丝数、取消关注粉丝数、净增关注粉丝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流失注册用户数、净增注册用户数、累计关注粉丝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累计受保护人数 |
| 36 | 支持单位统计-趋势图展现 | 支持按粉丝数值显示趋势分析 |
| 37 | 支持单位统计-统计检索 | 支持按时间、按单位筛选粉丝统计数量以及相关字段的详细解释 |
| 38 | 支持单位统计-统计结果导出 | 支持按时间、按单位筛选和导出统计结果 |
| 39 | 支持个人信息统计 |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现所属单位的推广员的粉丝发展统计数，其中包括宣传员姓名、所属单位、区间新增关注粉丝数、取消关注粉丝数、净增关注粉丝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流失注册用户数、净增注册用户数、累计关注粉丝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等。 |
| 40 | 支持个人统计筛选 | 支持按单位、按宣传员姓名、宣传员账号、时间范围等查询个人统计信息，并允许导出 |
| 41 | 应用中心 | 支持角色管理 | 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和灵活定义和管理下级权限 |
| 42 | 支持宣传员单位变更 | 支持宣传员的单位变动，宣传员以及宣传员发展的粉丝可以变更单位。 |
| 43 | 支持粉丝转移 | 支持同单位内粉丝相互转移功能。 |
| 44 | 支持守护单位转移 | 支持注册用户守护单位的批量变更。 |
| 45 | 支持反诈等级 | 支持更具发展的粉丝数、用户数等指标定义反诈推广等级 |
| 46 | 支持推广消息配置 | ▲具备设置粉丝扫码关注后的自动回复消息的配置，允许消息模式的预览与自定义logo等 |
| 47 | 支持小程序身份标签 | 支持对系统提供的年龄、职业等标签的自定义别名 |
| 48 | 支持添加多管理员 | ★具备同一个单位添加多个管理员，新添加的管理员的功能须和主管理员功能保持一致 |
| 49 | 支持管理员编辑 | 支持管理员的添加、删除、编辑功能 |
| 50 | 民警端（微信端） | 安全登录 | 支持服务号登录入口 | ★支持通过国内知名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作为登录入口 |
| 51 | 支持小程序登录 | ▲支持跳转至国内知名反诈小程序（用户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小程序进行身份验证 |
| 52 | 支持账号检测 | 要求帐号不可包含空格、中文、特殊字符，要求账号为5-18位 |
| 53 | 支持密码检测 | 要求不可包含空格、中文，必须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至少2种，6-16位，不能包含帐号 |
| 54 | 支持安全性检测 | 要求3次密码错误禁止登录 |
| 55 | 支持登录设备检测 | ▲支持同一账号仅允许在一个微信内登录或关联 账号被他人登录或关联时，给出弹窗提示：该帐号已经被他人登录或关联，请联系单位管理员处理 |
| 56 | 支持关联账号登录 | 支持同一民警负责多单位时可绑定关联多个账号 |
| 57 | 支持单位切换 | 支持可在已关联账号间进行切换，展示不同所在单位的数据 |
| 58 | 支持扫码登录 | ▲支持结合PC端扫码登录，关联多个帐号时，无论现在民警端关联哪个帐号，都可以扫码登录PC端 |
| 59 | 支持角色检测 | 支持帐号在使用状态时，关联角色被禁用/删除，触发弹窗提示：该帐号登录状态已失效。 |
| 60 | 预警劝阻 | 支持待领取预警 | 支持展示单位内全部待领取预警 |
| 61 | 支持待劝阻预警 | 支持展示民警领取的劝阻中预警 |
| 62 | 支持已劝阻预警 | 支持展示民警领取的已劝阻预警 |
| 63 | 支持预警字段 | 支持展示诈骗预警的居民电话 |
| 64 | 支持受害人手机号筛选 | 支持输入手机号进行精确搜索 |
| 65 | 支持待劝阻居民电话 | 支持展示潜在受害人手机号 |
| 66 | 支持发现时间 | 支持按照发现时间进行正、倒序排序 |
| 67 | 支持预警优先级 | 支持被骗风险可视化展现，包括高、中、低风险等级 |
| 68 | 支持已劝阻居民电话 | 支持展示已劝阻受害人手机号 |
| 69 | 支持劝阻时间 | 支持展示民警劝阻记录保存时间 |
| 70 | 支持处理结果 | 支持展示是否被骗可查看劝阻详情 |
| 71 | 支持受害人微信名 | 支持展示潜在受害人微信昵称 |
| 72 | 支持受害人性别 | 支持展示受害人微信提交的性别信息 |
| 73 | 支持受害人电话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时绑定手机号码 |
| 74 | 支持受害人职业标签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时选择的职业标签 |
| 75 | 支持受害人关注来源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之前扫描关注的单位推广信息 |
| 76 | 支持受害人关注时间 | 支持展示受害人关注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的时间 |
| 77 | 支持受害人关注状态 | 支持展示受害人是否关注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 |
| 78 | 支持受害人守护单位 | 支持展示受害人选择的守护单位 |
| 79 | 支持受害人注册时间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防诈小程序时间 |
| 80 | 支持诈骗发生时间 | 支持展示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 |
| 81 | 支持诈骗预警时间 | 支持展示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 |
| 82 | 支持诈骗类型查看 | ▲支持展示预警诈骗类型，包括贷款诈骗、冒充客服诈骗、杀猪盘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刷单诈骗、贷款/客服诈骗、冒充熟人诈骗、裸聊诈骗等 |
| 83 | 支持优先级查看 | 支持展示预警紧急程度，包括 高、中、低 |
| 84 | 支持劝阻完成时间查看 | 支持展示本次预警劝阻的反馈保存时间 |
| 85 | 支持劝阻人查看 | 支持展示本次预警劝阻任务的领取人 |
| 86 | 支持备注查看 | 支持展示历史的劝阻记录 |
| 87 | 支持添加劝阻记录 | 支持对劝阻结果进行反馈提交 |
| 88 | 支持领取劝阻任务提示 | 支持提示领取后他人将无法领取此任务，如果确认领取，请及时劝阻。 |
| 89 | 支持任务被领取提醒 | 支持提示该任务已被[单位-姓名]领取，请提醒他及时劝阻。 |
| 90 | 支持任务被大数据反诈平台领取提示 | ▲支持提示该任务正在被[大数据反诈平台]劝阻，如果继续劝阻可能会造成重复回访 |
| 91 | 支持任务已被回收 | 支持提示该任务已被系统回收，无需进行劝阻。 |
| 92 | 支持服务号预警推送 | 支持服务号消息接收预警推送。可快速链接至小程序处置页面 |
| 93 | 支持个人累计劝阻 | 支持展示民警个人累计预警处置人数 |
| 94 | 支持单位累计劝阻 | 支持展示民警所在单位累计预警处置人数 |
| 95 | 反诈工具 | 支持涉案内容举报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6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7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杀猪盘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8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公检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9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刷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0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1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熟人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2 | 排行榜 | 支持个人排行-日榜 | 支持展示今日00:00分至访问页面时间内的个人推广数量 |
| 103 | 支持个人排行-周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6天，为一周。一周内累计个人推广数据 |
| 104 | 支持个人排行-月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30天，为一月。一月内累计个人推广数据 |
| 105 | 支持个人排行-总榜 | 支持展示统计自推广起截至访问页面时间的个人推广数据 |
| 106 | 支持单位统计-日榜 | 支持展示今日00:00分至访问页面时间内的单位推广数量 |
| 107 | 支持单位统计-周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6天，为一周。一周内累计单位推广数据 |
| 108 | 支持单位统计-月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30天，为一月。一月内累计单位推广数据 |
| 109 | 支持单位统计-总榜 | 支持展示统计自推广起截至访问页面时间的单位推广数据 |
| 110 | 支持区级排行榜 | ▲具备展示全区前300名、倒数300名宣传员排行榜 |
| 111 | 支持市级排行榜 | ▲具备展示全市前300名、倒数300名宣传员排行榜 |
| 112 | 宣传推广 | 支持宣传码所在单位 | 支持展示二维码所归属单位 |
| 113 | 支持宣传码宣传民警 | 支持展示二维码所属宣传员 |
| 114 | 支持注册流程提醒 | 支持展示二维码关注、注册流程 |
| 115 | 支持单位累计关注 | 支持统计所在单位累计关注 |
| 116 | 支持单位累计注册 | ▲具备统计所在单位累计注册，所有注册到本单位人数 |
| 117 | 支持个人今日关注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今日关注 |
| 118 | 支持个人今日注册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今日注册 |
| 119 | 支持个人累计关注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累计关注 |
| 120 | 支持个人累计注册 | ▲具备统计个人推广累计注册，扫码并注册到二维码所在单位的人数 |
| 121 | 市民端（微信端） | 注册流程 | 支持手机号码注册 | 支持注册提交在微信绑定的常用手机号，对其进行防诈保护 |
| 122 | 支持验证码获取 | 支持部分在微信侧未绑定手机号或长时间未使用小程序的用户 |
| 123 | 支持守护单位选择 | 支持可在同区县内进行模糊查询、只查询与公众号和小程序绑定的省市区的单位 |
| 124 | 支持身份标签选择 | ★支持注册可选择职业、年龄标签。只查询与公众号和小程序绑定的省市区的标签，以便接收精准的反诈骗知识解读。 |
| 125 | 支持手机号重复检测 | 支持如这个手机号已经被他人注册则提示错误 |
| 126 | 支持身份标签检测 | 支持如未选择身份标签则提示错误 |
| 127 | 支持注册成功提示 | 支持弹窗提示-恭喜您注册成功 |
| 128 | 支持验证码错误检测 | 支持弹窗提示-验证码错误 请检查后重新输入 |
| 129 | 支持用户拒绝授权地理位置 | 支持弹窗提示-拒绝授权获取地理位置，将会影响后续操作，并且无法进行精准保护 |
| 130 | 反诈文章 | 支持小程序宣传 | 支持提供包括硬核反诈、手法解读等小程序宣传文章 |
| 131 | 支持诈骗文章搜索 | 支持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快速定位指定诈骗文章 |
| 132 | 支持公众号宣传 | ★必须提供全局防诈推文包括图文、视频等形式，需具备5000万以上粉丝反诈公众号运营经验 |
| 133 | 支持消息推送宣传 | ▲具备以消息形式针对职业标签、年龄标签、单位进行指定人群的文章推送 |
| 134 | 注册保护 | 支持快捷登陆 | 支持引导使用微信绑定的微信昵称、手机号进行小程序注册 |
| 135 | 支持位置权限 | 具备引导使用当前位置匹配最近的最多9个守护单位 |
| 136 | 支持家人保护 | 支持开启家人保护功能，对家人号码进行防诈预警 |
| 137 | 支持添加家人 | ★具备添加家人姓名、电话、关系等信息进行家人添加，添加家人时无需通过短信验证码形式进行验证 |
| 138 | 支持归属单位修改 | 支持可对守护归属单位进行修改 |
| 139 | 支持单位搜索 | ▲具备可搜索辖区内的“公开单位”进行修改 |
| 140 | 支持重新获取地理位置 | 支持可重新获取当前位置匹配最近的守护单位进行修改 |
| 141 | 支持标签修改 | ★支持修改职业、年龄标签 |
| 142 | 支持附近预警 | ★支持展示同单位的潜在受害人数量 |
| 143 | ★支持诈骗举报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4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5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杀猪盘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6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公检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7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刷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8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9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熟人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壹年。

2、付款方式：正式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剩余款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货物、运输、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在服务期内，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求助信息，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排出故障,48小时不能排出故障的扣年服务费的1%。

2、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项目规定的软件服务的目标和功能。

★3、供应商须具备对用于接收平台预警信息的主流品牌定制警务终端提供脱敏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四、平台功能演示要求**

上述平台服务功能要求中标★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供应商须在磋商现场进入平台进行相应功能演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演示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作未实质性响应处理。现场演示时需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

**五、方案制定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部署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验收等内容.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电话咨询、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维护服务等内容.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人员配备、培训服务计划安排、培训服务内容、培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六、验收要求**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XX月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XXXXXX（法定责任人姓名）系XXXXXXXXX（供应商全称）的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XXXXXX（授权人姓名）系XXXXXX（供应商全称）的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包号：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附：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授权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按以下规则选择其一填报：

1、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请填报“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责任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时，请填报“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XX月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磋商响应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时间 |
| 1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责任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XXX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XXX，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业主名称 | 完成时间 | 项目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联系**  **电话**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人员应附相应的人员资料；以上资料均须以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XXXXXXXX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 本承诺函条款3,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函**

**（事先盖章，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时间 |
| 1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终报价函”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报价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 2 | 服务水平分  （满48分） | 技术性能( 40 分) | 可实现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指标得40分，▲项参数要求（共15项）不满足的，一项扣2分，最多扣30分；其他参数（共118项）一项不满足扣0.0847分，最多扣10分。★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不参与评分。 |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系统部署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验收）进行打分：提供了以上4个方面且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可行的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和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
| 3 | 售后及培训服务  （满分1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电话咨询、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维护服务）进行打分：提供了以上4个方面且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可行的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和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
| 培训方案  （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服务人员配备、培训服务计划安排、培训服务内容、培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提供了以上4个方面且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可行的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和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培训案例：投标人近两年有类似项目培训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提供现场培训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分  （满分28分） | 履约能力（22分） | （1）供应商拟采用的系统平台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采用的系统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的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采用的系统平台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拟采用的系统平台生产厂家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拟采用的系统平台生产厂家与公安用户合作成立反诈类联合作战实验室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经验  （6分） | 供应商近两年有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关于具体部分协商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乙方运用大数据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搭

建集宣传与预警精准下沉为一体的宣传预警防范服务平台。该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一是针对包括冒充公检法、刷单、贷款、网购订单、仿冒他人、投资、交友等目前常见的各类诈骗类型及时进行预警监测，并且能够对采购人所有需要录入的层级架构进行添加，在最高账号的统一管理下，实现各级账号及时接收对应责任区内的预警，并且支持将预警信息分发至社区民警，实现网格化管理。

二是提供微信公众号宣传服务，授权采购人能使用微信服务号进行宣传推广服务，并具备针对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宣传员发展的粉丝关注量、注册量、回访量、劝阻量等因素提供管理统计功能。

详细功能描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功能要求描述** |
| 1 | 客户端（PC端） | 部署管理 | 支持灵活部署 | ▲支持基于互联网方式部署，无需特殊网络配置，使用互联网即可访问。 |
| 3 | 系统管理 |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 支持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管理平台 |
| 4 | 支持安全性管理 | ★用户登录时，配合微信扫码登录二次验证，保证系统安全性。 |
| 5 | 支持区域切换 | 支持自由切换市-县权限架构，灵活变动至对应级别架构 |
| 6 | 支持系统公告 | 支持移动推送的维护公告展现，当有新更新信息时，以红点方式显示 |
| 7 | 支持用户管理 | 支持切换和退出当前登录用户 |
| 8 | 推广中心 |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 | 支持以树形结构方式呈现以搭建的组织架构 |
| 9 | 支持新建子组织架构 | 支持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新建组织架构，删除组织架构和编辑组织架构 |
| 10 | 要求新建子架构时，需显示上级单位，本级单位名称、单位类型化、是否公开、是否添加单位管理员等 |
| 11 | ▲具备无限级组织架构搭建（如市-区-派出所-警务室-社区-小区……） |
| 12 | 支持单位类型选择 | 要求在单位类型选择时，允许公安单位与非公安单位的选择，并判断是否可以接收预警 |
| 13 | 支持是否公开选择 | 要求在新建组织架构时，允许是否公开与非公开选择，并判断是否可以在小程序中呈现该单位 |
| 14 | 支持地图查询 | ★具备在选择公开单位时，允许自动通过在线地图检索对应单位，并添加地图标记，标记经纬度。 |
| 15 | 支持添加管理员选择 | 支持用户选择是否添加管理员，在选择添加管理员时，自动弹出输入用户名密码选项以及角色权限项 |
| 16 | 支持角色权限定义 | 支持用户选择已建角色和新建角色 |
| 17 | 支持新增角色 | 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 |
| 18 | 支持系统推荐角色选择 |
| 19 | 支持角色启用与关闭 |
| 20 | 支持自定义选择系统角色 |
| 21 | 支持单位检索 | 支持模糊查询对应的单位 |
| 22 | 支持宣传员添加 | 支持单个和批量添加宣传员，允许对宣传员的添加、删除和编辑 |
| 23 | 支持自动生成宣传码，用户添加宣传员时，系统自动关联生成对应宣传员的宣传推广二维码，并且允许下载宣传二维码 |
| 24 | 支持添加宣传员需要填写宣传员姓名、所属单位、对应的账号密码以及是否可以接收预警 |
| 25 | 支持批量添加宣传员时，需要添加对应宣传员姓名、账号、密码、所属单位和是否接收预警以及是否可以添加下级宣传员 |
| 26 | 支持宣传员展现 | 支持表单形式显示当前单位的所有宣传员信息，显示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下级宣传员数量、是否绑定微信、是否可以在PC端接收预警、是否可以在民警端接收预警。 |
| 27 | 支持宣传员查询 | 支持查询宣传员姓名、宣传员账号、宣传员所属单位查询宣传员。 |
| 28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信息展现 |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现所属单位的分析信息，粉丝信息包括粉丝昵称、居民电话、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关注状态、守护单位、注册时间、家人数量并允许对相关粉丝进行操作。 |
| 29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详细展现 | 要求分析详细信息中需包含对应粉丝的微信名、性别、手机号码、标签、守护单位、关注来源、关注事件、关注状态、注册时间以及用户行为日志 |
| 30 | 支持粉丝管理-粉丝检索 | 支持按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守护单位、注册时间、家人数量、居民电话等字段检索粉丝。 |
| 31 | 预警中心 | 支持预警展现 |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现所属单位预警信息，其中预警信息需包括预警电话、诈骗类型、优先级、最后一次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最后一次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预警数据来源、预警单位、劝阻状态、处理时间、劝阻人以及相关预警操作 |
| 32 | 支持预警领取 | 支持在PC端后台直接领取预警数据，当领取该预警后，显示对应粉丝信息以及本次预警信息。本次预警信息需要包括对应的居民电话、诈骗类型、预警优先级、最后一次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最后一次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预警数据来源、劝阻状态、劝阻人、领取任务的时间、劝阻完成时间 |
| 33 | 支持预警劝阻 | 支持对领取的预警信息添加劝阻记录，劝阻信息须包括是否被骗、劝阻金额、被骗金额、备注信息等，并显示劝阻记录。 |
| 34 | 支持预警检索 | 支持按预警单位、预警时间、居民电话等字段检索预警。 |
| 35 | 统计中心 | 支持单位统计-每日累计明细统计 | 支持按单位、按时间统计当前时间内，粉丝发展数量，统计信息包括时间、新增关注粉丝数、取消关注粉丝数、净增关注粉丝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流失注册用户数、净增注册用户数、累计关注粉丝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累计受保护人数 |
| 36 | 支持单位统计-趋势图展现 | 支持按粉丝数值显示趋势分析 |
| 37 | 支持单位统计-统计检索 | 支持按时间、按单位筛选粉丝统计数量以及相关字段的详细解释 |
| 38 | 支持单位统计-统计结果导出 | 支持按时间、按单位筛选和导出统计结果 |
| 39 | 支持个人信息统计 |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现所属单位的推广员的粉丝发展统计数，其中包括宣传员姓名、所属单位、区间新增关注粉丝数、取消关注粉丝数、净增关注粉丝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流失注册用户数、净增注册用户数、累计关注粉丝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等。 |
| 40 | 支持个人统计筛选 | 支持按单位、按宣传员姓名、宣传员账号、时间范围等查询个人统计信息，并允许导出 |
| 41 | 应用中心 | 支持角色管理 | 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和灵活定义和管理下级权限 |
| 42 | 支持宣传员单位变更 | 支持宣传员的单位变动，宣传员以及宣传员发展的粉丝可以变更单位。 |
| 43 | 支持粉丝转移 | 支持同单位内粉丝相互转移功能。 |
| 44 | 支持守护单位转移 | 支持注册用户守护单位的批量变更。 |
| 45 | 支持反诈等级 | 支持更具发展的粉丝数、用户数等指标定义反诈推广等级 |
| 46 | 支持推广消息配置 | ▲具备设置粉丝扫码关注后的自动回复消息的配置，允许消息模式的预览与自定义logo等 |
| 47 | 支持小程序身份标签 | 支持对系统提供的年龄、职业等标签的自定义别名 |
| 48 | 支持添加多管理员 | ★具备同一个单位添加多个管理员，新添加的管理员的功能须和主管理员功能保持一致 |
| 49 | 支持管理员编辑 | 支持管理员的添加、删除、编辑功能 |
| 50 | 民警端（微信端） | 安全登录 | 支持服务号登录入口 | ★支持通过国内知名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作为登录入口 |
| 51 | 支持小程序登录 | ▲支持跳转至国内知名反诈小程序（用户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小程序进行身份验证 |
| 52 | 支持账号检测 | 要求帐号不可包含空格、中文、特殊字符，要求账号为5-18位 |
| 53 | 支持密码检测 | 要求不可包含空格、中文，必须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至少2种，6-16位，不能包含帐号 |
| 54 | 支持安全性检测 | 要求3次密码错误禁止登录 |
| 55 | 支持登录设备检测 | ▲支持同一账号仅允许在一个微信内登录或关联 账号被他人登录或关联时，给出弹窗提示：该帐号已经被他人登录或关联，请联系单位管理员处理 |
| 56 | 支持关联账号登录 | 支持同一民警负责多单位时可绑定关联多个账号 |
| 57 | 支持单位切换 | 支持可在已关联账号间进行切换，展示不同所在单位的数据 |
| 58 | 支持扫码登录 | ▲支持结合PC端扫码登录，关联多个帐号时，无论现在民警端关联哪个帐号，都可以扫码登录PC端 |
| 59 | 支持角色检测 | 支持帐号在使用状态时，关联角色被禁用/删除，触发弹窗提示：该帐号登录状态已失效。 |
| 60 | 预警劝阻 | 支持待领取预警 | 支持展示单位内全部待领取预警 |
| 61 | 支持待劝阻预警 | 支持展示民警领取的劝阻中预警 |
| 62 | 支持已劝阻预警 | 支持展示民警领取的已劝阻预警 |
| 63 | 支持预警字段 | 支持展示诈骗预警的居民电话 |
| 64 | 支持受害人手机号筛选 | 支持输入手机号进行精确搜索 |
| 65 | 支持待劝阻居民电话 | 支持展示潜在受害人手机号 |
| 66 | 支持发现时间 | 支持按照发现时间进行正、倒序排序 |
| 67 | 支持预警优先级 | 支持被骗风险可视化展现，包括高、中、低风险等级 |
| 68 | 支持已劝阻居民电话 | 支持展示已劝阻受害人手机号 |
| 69 | 支持劝阻时间 | 支持展示民警劝阻记录保存时间 |
| 70 | 支持处理结果 | 支持展示是否被骗可查看劝阻详情 |
| 71 | 支持受害人微信名 | 支持展示潜在受害人微信昵称 |
| 72 | 支持受害人性别 | 支持展示受害人微信提交的性别信息 |
| 73 | 支持受害人电话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时绑定手机号码 |
| 74 | 支持受害人职业标签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时选择的职业标签 |
| 75 | 支持受害人关注来源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之前扫描关注的单位推广信息 |
| 76 | 支持受害人关注时间 | 支持展示受害人关注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的时间 |
| 77 | 支持受害人关注状态 | 支持展示受害人是否关注反诈服务号（粉丝超过1000万）或本地反诈服务号 |
| 78 | 支持受害人守护单位 | 支持展示受害人选择的守护单位 |
| 79 | 支持受害人注册时间 | 支持展示受害人注册防诈小程序时间 |
| 80 | 支持诈骗发生时间 | 支持展示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 |
| 81 | 支持诈骗预警时间 | 支持展示发现居民与诈骗分子接触时间 |
| 82 | 支持诈骗类型查看 | ▲支持展示预警诈骗类型，包括贷款诈骗、冒充客服诈骗、杀猪盘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刷单诈骗、贷款/客服诈骗、冒充熟人诈骗、裸聊诈骗等 |
| 83 | 支持优先级查看 | 支持展示预警紧急程度，包括 高、中、低 |
| 84 | 支持劝阻完成时间查看 | 支持展示本次预警劝阻的反馈保存时间 |
| 85 | 支持劝阻人查看 | 支持展示本次预警劝阻任务的领取人 |
| 86 | 支持备注查看 | 支持展示历史的劝阻记录 |
| 87 | 支持添加劝阻记录 | 支持对劝阻结果进行反馈提交 |
| 88 | 支持领取劝阻任务提示 | 支持提示领取后他人将无法领取此任务，如果确认领取，请及时劝阻。 |
| 89 | 支持任务被领取提醒 | 支持提示该任务已被[单位-姓名]领取，请提醒他及时劝阻。 |
| 90 | 支持任务被大数据反诈平台领取提示 | ▲支持提示该任务正在被[大数据反诈平台]劝阻，如果继续劝阻可能会造成重复回访 |
| 91 | 支持任务已被回收 | 支持提示该任务已被系统回收，无需进行劝阻。 |
| 92 | 支持服务号预警推送 | 支持服务号消息接收预警推送。可快速链接至小程序处置页面 |
| 93 | 支持个人累计劝阻 | 支持展示民警个人累计预警处置人数 |
| 94 | 支持单位累计劝阻 | 支持展示民警所在单位累计预警处置人数 |
| 95 | 反诈工具 | 支持涉案内容举报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6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7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杀猪盘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8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公检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99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刷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0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1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熟人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02 | 排行榜 | 支持个人排行-日榜 | 支持展示今日00:00分至访问页面时间内的个人推广数量 |
| 103 | 支持个人排行-周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6天，为一周。一周内累计个人推广数据 |
| 104 | 支持个人排行-月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30天，为一月。一月内累计个人推广数据 |
| 105 | 支持个人排行-总榜 | 支持展示统计自推广起截至访问页面时间的个人推广数据 |
| 106 | 支持单位统计-日榜 | 支持展示今日00:00分至访问页面时间内的单位推广数量 |
| 107 | 支持单位统计-周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6天，为一周。一周内累计单位推广数据 |
| 108 | 支持单位统计-月榜 | 支持展示今日视为一天，往前取30天，为一月。一月内累计单位推广数据 |
| 109 | 支持单位统计-总榜 | 支持展示统计自推广起截至访问页面时间的单位推广数据 |
| 110 | 支持区级排行榜 | ▲具备展示全区前300名、倒数300名宣传员排行榜 |
| 111 | 支持市级排行榜 | ▲具备展示全市前300名、倒数300名宣传员排行榜 |
| 112 | 宣传推广 | 支持宣传码所在单位 | 支持展示二维码所归属单位 |
| 113 | 支持宣传码宣传民警 | 支持展示二维码所属宣传员 |
| 114 | 支持注册流程提醒 | 支持展示二维码关注、注册流程 |
| 115 | 支持单位累计关注 | 支持统计所在单位累计关注 |
| 116 | 支持单位累计注册 | ▲具备统计所在单位累计注册，所有注册到本单位人数 |
| 117 | 支持个人今日关注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今日关注 |
| 118 | 支持个人今日注册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今日注册 |
| 119 | 支持个人累计关注 | 支持可统计个人推广累计关注 |
| 120 | 支持个人累计注册 | ▲具备统计个人推广累计注册，扫码并注册到二维码所在单位的人数 |
| 121 | 市民端（微信端） | 注册流程 | 支持手机号码注册 | 支持注册提交在微信绑定的常用手机号，对其进行防诈保护 |
| 122 | 支持验证码获取 | 支持部分在微信侧未绑定手机号或长时间未使用小程序的用户 |
| 123 | 支持守护单位选择 | 支持可在同区县内进行模糊查询、只查询与公众号和小程序绑定的省市区的单位 |
| 124 | 支持身份标签选择 | ★支持注册可选择职业、年龄标签。只查询与公众号和小程序绑定的省市区的标签，以便接收精准的反诈骗知识解读。 |
| 125 | 支持手机号重复检测 | 支持如这个手机号已经被他人注册则提示错误 |
| 126 | 支持身份标签检测 | 支持如未选择身份标签则提示错误 |
| 127 | 支持注册成功提示 | 支持弹窗提示-恭喜您注册成功 |
| 128 | 支持验证码错误检测 | 支持弹窗提示-验证码错误 请检查后重新输入 |
| 129 | 支持用户拒绝授权地理位置 | 支持弹窗提示-拒绝授权获取地理位置，将会影响后续操作，并且无法进行精准保护 |
| 130 | 反诈文章 | 支持小程序宣传 | 支持提供包括硬核反诈、手法解读等小程序宣传文章 |
| 131 | 支持诈骗文章搜索 | 支持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快速定位指定诈骗文章 |
| 132 | 支持公众号宣传 | ★必须提供全局防诈推文包括图文、视频等形式，需具备5000万以上粉丝反诈公众号运营经验 |
| 133 | 支持消息推送宣传 | ▲具备以消息形式针对职业标签、年龄标签、单位进行指定人群的文章推送 |
| 134 | 注册保护 | 支持快捷登陆 | 支持引导使用微信绑定的微信昵称、手机号进行小程序注册 |
| 135 | 支持位置权限 | 具备引导使用当前位置匹配最近的最多9个守护单位 |
| 136 | 支持家人保护 | 支持开启家人保护功能，对家人号码进行防诈预警 |
| 137 | 支持添加家人 | ★具备添加家人姓名、电话、关系等信息进行家人添加，添加家人时无需通过短信验证码形式进行验证 |
| 138 | 支持归属单位修改 | 支持可对守护归属单位进行修改 |
| 139 | 支持单位搜索 | ▲具备可搜索辖区内的“公开单位”进行修改 |
| 140 | 支持重新获取地理位置 | 支持可重新获取当前位置匹配最近的守护单位进行修改 |
| 141 | 支持标签修改 | ★支持修改职业、年龄标签 |
| 142 | 支持附近预警 | ★支持展示同单位的潜在受害人数量 |
| 143 | ★支持诈骗举报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4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5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杀猪盘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6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公检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7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刷单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8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贷款/客服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 149 | 支持涉诈内容快速举报提交，包括冒充熟人诈骗涉及的微信、QQ、公众号ID；受害人微信、QQ；被骗经历描；聊天、支付截图 |

1. **合同期限**

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服务要求**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

方案。

2.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反诈预警平台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排出故障,遇到复杂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否则将扣减年服务费的1%。

3、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项目规定的软件服务的目标和功能。

4、乙方须具备对用于接收平台预警信息的主流品牌定制警务终端提供脱敏服务的能力。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万元。上述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货物、运输、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正式签署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剩余款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服务费 5% 。

3、甲方未按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约定，无理由超过30日未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超过6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